

中国气象局北京城市气象研究所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22-176FE619YN0

中国气象局北京城市气象研究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5
第五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部分	技术规格	71
第八部分	评分标准	7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日期：2017年5月19日

招标编号：0722-176FE619YN0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气象局北京城市气象研究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中国气象局北京城市气象研究所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项目（招标编号：0722-176FE619YN0）（以下简称“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 1、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从招标代理所在地址得到进一步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3、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该包中的全部内容/品目进行投标，不得拆分，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套）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预算金额（万元）
1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固定观测）	1	激光测风	相干探测体制多普雷激光测风系统"	是	290
2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走航观测）	1	激光测风	相干探测体制多普雷激光测风系统	是	260

4、*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业法人；

- (2) 厂家和其授权代理商均可投标。若代理商投标，需出具所投主要产品所属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 (3) 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按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7)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26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
- (2) 招标文件售价：第1包500元，第2包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7层。联系方式：010-64204200。

7、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下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6月9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一层102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8、 兹定于下列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1至2名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时间：2017年6月9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一层102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9、招标人名称：中国气象局北京城市气象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5 号

电 话：010-68430025

联系人：李先生

10、招标机构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电 话：010-64204200

传 真：010-64204400

邮 编：100013

联 系 人：张承安

电 话：13601062273

邮 箱：yuandongzhaobiao@126.com

11、标书款和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东直门支行

账 号：4047200001819100030941

备注：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设备品目号及用途。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中国气象局北京城市气象研究所 招标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业法人； (2) 厂家和其授权代理商均可投标。若代理商投标，需出具所投主要产品所属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3) 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按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内 容									
2.2	<p>本项目预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409 1310 674"> <thead> <tr> <th data-bbox="419 409 507 495">包号</th> <th data-bbox="507 409 1082 495">货物名称</th> <th data-bbox="1082 409 1302 495">预算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9 495 507 577">1</td> <td data-bbox="507 495 1082 577">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 (固定观测)</td> <td data-bbox="1082 495 1302 577">290</td> </tr> <tr> <td data-bbox="419 577 507 674">2</td> <td data-bbox="507 577 1082 674">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 (走航观测)</td> <td data-bbox="1082 577 1302 674">26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货物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1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 (固定观测)	290	2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 (走航观测)	260
包号	货物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1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 (固定观测)	290								
2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 (走航观测)	260								
7.1	<p>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该包中的全部内容/品目进行投标，不得拆分，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p>									
9.5	<p>投标人须以“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5）”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p>									
*10.5	<p>1 投标报价（境内）：DDP 到中国气象局北京城市气象研究所</p> <p>(1) 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p> <p>(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 DDP 项目现场完税价，中国关境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终验收费和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货到项目现场的装卸费等货交项目现场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p> <p>(3) 提供质保期后 3 年内买方所需要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包括零件号、数量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按买方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该等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列出但不计入总价）。</p> <p>2 投标报价（境外）：CIF 到 港</p> <p>(1) 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p> <p>(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 CIF，中国关境外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境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手续费用、关税、增值税与其他税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p> <p>(3) 提供质保期后 3 年内买方所需要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和备品</p>									

条款号	内 容									
	<p>备件的清单（包括零件号、数量和价格）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按买方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该等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列出但不计入总价）。</p> <p>3) 报价中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费用，并包含进口货物的清关手续费，货到项目现场的装卸费等货交项目现场的一切费用。</p> <p>4) 在办理免税的过程中，中标人有义务在买方办理免税的过程中予以协助。</p> <p>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p>									
1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768 1310 1032"> <thead> <tr> <th>包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固定观测）</td> <td>6</td> </tr> <tr> <td>2</td> <td>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走航观测）</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p> <p>(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本章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附件9）；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p> <p>(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上述指定账号，同时电话通知招标机构联系人。</p> <p>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东直门支行 账 号：4047200001819100030941</p> <p>备注：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设备品目号及用途。</p>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1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固定观测）	6	2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走航观测）	5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1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固定观测）	6								
2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走航观测）	5								
12.1	<p>投标有效期：<u>120天</u></p>									

条款号	内 容
13.1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电子版： <u>U 盘</u> 一份。电子版须包括投标软件数据包及所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为 PDF 格式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并在 U 盘上注明招标公司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19.5	<p>19.5.1 对于技术指标中的“*”号条款是必须满足的，如有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条，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19.5.1.1 “*”号条款响应满足或正偏离的，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所投产品的样本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承诺，样本中有的指标以样本为准，样本中没有的指标以承诺书为准）。专家评标依据招、投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p>19.6.1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p> <p>19.6.2 若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所投品目的项目预算，该品目的投标将被拒绝。</p> <p>19.6.3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p>
2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打分法</p> <p>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p>
23.1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24.1	<p>增减幅度：签订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p>
25.1	(1) 投标人应答的技术条款均可作为产品最终验收的依据，如产品验收不满足应答的技术条款，则投标人应承担合同违约等相关法律责任。
*26.5	<p>如采购人对综合评价得分第一的投标商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存疑，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商在开标当日起一个月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符合其投标仪器参数所有技术要求的样机，并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对该仪器进行测试和检验。如测试结果中技术指标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则采购方有权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该投标商不能参加测试或者无法按上述要求参加测试，视作自动放弃中标机会。采购方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内 容
*29.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即期汇票或银行支票或电汇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仅限中小企业，格式见附件 17）</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p>
*33	<p>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p> <p>1、对国内中标人：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分 2 次支付完毕：</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作为预付款；</p> <p>2) 系统到货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合同总价的 20%）；</p> <p>2、对国外中标人：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支付，买方支付方式为 100%信用证（L/C）</p> <p>1) 卖方凭发货单据议付合同金额的 80%；</p> <p>2) 系统到货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卖方凭验收合格报告议付合同尾款（合同总价的 20%）；</p> <p>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则外贸代理公司为：用户指定外贸公司</p>
34	<p>34.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谈判前一天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被拒绝。</p> <p>34.2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4.3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为：中国气象局北京城市气象研究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以下简称“资料表”）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

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部分,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八部分 评分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接到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7.1 投标范围详见“资料表”。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投标时 U 盘一份）（签字并盖章）

*附件 2——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签字并盖章）

附件 3-1——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签字并盖章）

附件 3-2——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有效的营业执照（带二维码或其他有效形式）（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适用于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和产品厂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格式供参考。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提供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须提供转授权书原件，以及授权关系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签字并盖章）**

7-4 厂家的资格声明

7-5 投标人（作为厂家的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7-6-1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

***7-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或证明）**

***7-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司印章）**

7-6-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7 厂家的授权书（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签字并盖章）**

7-8 上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7-9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 8——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操作软件、技术文件等的汉化程度说明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1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附件 17——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统一格式）

附件 18——所投主要产品（需要厂家授权的产品）彩色印刷样本

***附件 19 ——质保期保证条款和质量保证明细内容（格式自拟）**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说明，并出具装运货物时的原产地证书。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评标委员会满意。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9.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应答的其他要求，见 “资料表”。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报价的其他要求见 “资料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具体金额、形式详见 “资料表”）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

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见“资料表”）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资料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4 投标文件无法人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清楚标明所投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

14.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价格相一致。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以及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详见投标邀请书中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所有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对应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设备名称、用户单位；所有投标文件须胶装并提供目录，并有逐页页码。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15.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一律不予承认。

17.5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初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初审

19.2.1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异，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内容或叙述不清楚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澄清，但是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19.4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
- (5) 未提供厂家授权书的；
- (6)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配置有实质性缺漏项的；
- (10)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

(11) 未提供质保期保证条款和质量保证明细内容的；

(12) 如采购人对综合评价得分第一的投标商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存疑，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商在开标当日起一个月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符合其投标仪器参数所有技术要求的样机，并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对该仪器进行测试和检验。如测试结果中技术指标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则采购方有权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该投标商不能参加测试或者无法按上述要求参加测试，视作自动放弃中标机会。采购方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19.5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6 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 “资料表”；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标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1) 评标价格：以货到用户项目现场的人民币完税价进行评标，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配置有非实质性缺漏项的，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2) 技术性能及货物质量：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3) 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条件；

(4) 售后服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5) 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操作软件、技术文件等的汉化程度；

(6) 投标人所投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

2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具体评分权重见“资料表”。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3.1 除第 26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见 “资料表”。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4.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具体的增减幅度见 “资料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26.1 评标结束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在规定时限外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26.5 如采购人对综合评价得分第一的投标商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存疑，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商在开标当日起一个月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符合其投标仪器参数所有技术要求的样机，并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对该仪器进行测试。

试和检验。如测试结果中技术指标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则采购方有权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该投标商不能参加测试或者无法按上述要求参加测试，视作自动放弃中标机会。采购方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7.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资料表”中的规定的时间、金额、有效期，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29.2 中标服务费将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3 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八.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0. 特殊规定的依据

30.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3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0.3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0.4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1.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31.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5)

31.2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6、17)

32.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2.2 依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本项目的评标对该联合体给予2%的价格扣除。

33.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1、 对国内中标人：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分2次支付完毕：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作为预付款；

2) 系统到货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合同总价的20%）；

2、 对国外中标人：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支付，买方支付方式为100%信用证(L/C)

1) 卖方凭发货单据议付合同金额的80%；

2) 系统到货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合同总价的20%)；

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则外贸代理公司为：用户指定外贸公司

34. 信用记录

34.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谈判前一天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被拒绝。

34.2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3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d)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 2。

1.2 实体

(a)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b)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c) “最终用户”系指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d)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附件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b) “天”指日历天数。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d)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

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主要商务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 90 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180 天内。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

期交货。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 保 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 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 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质量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

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19. 索 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20. 付 款

20.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90%作为预付款。（具体金额根据合同签订后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 尾款：甲方在乙方服务期限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0%作为尾款。（具体金额根据合同签订后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备注：关于具体付款方式，请见“合同特殊条款”

21. 价 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 / 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 让

24.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5. 分 包

25.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

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 / 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

32.1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32.2.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3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 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 (2) 技术要求
- (3) 合同实施计划
- (4) 履约保函
- (5) 预付款保函
- (6) 付款计划

第五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2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使用单位）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5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所在地点

13.3 交货时间要求: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交货地点要求: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8.4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0.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1、对国内中标人: 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 分 2 次支付完毕:

1) 合同签订, 生效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作为预付款;

2) 系统到货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合同总价的 20%);

2、对国外中标人: 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支付, 买方支付方式为 100% 信用证 (L/C)

1) 卖方凭发货单据议付合同金额的 80%;

2) 系统到货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卖方凭验收合格报告议付合同尾款 (合同总价的 20%);

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则外贸代理公司为: 用户指定外贸公司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签字并盖章）

*附件 2——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签字并盖章）

附件 3-1——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签字并盖章）

附件 3-2——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自拟）（签字并盖章）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7-1 有效的营业执照（带二维码或其他有效形式）**（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适用于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和产品厂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格式供参考。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提供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须提供转授权书原件，以及授权关系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签字并盖章）

7-4 厂商的资格声明

7-5 投标人（作为厂商的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7-6-1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

***7-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或证明）

***7-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7-6-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7 厂家的授权书**（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签字并盖章）

7-8 上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7-9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 8——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操作软件、技术文件等的汉化程度说明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1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附件 17——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统一格式）

附件 18——所投主要产品（需要厂家授权的产品）彩色印刷样本

*附件 19 ——质保期保证条款和质量保证明细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印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品 目 号	货物名称	主要制造 商名称/型 号/国别	价格 条件	投标 币种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 证金 (有/ 无)	是否 为小 微企 业	投 标 声 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 1、本表须按包填写，且须分别列明品目；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3、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4、开标一览表应按 **“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密封递交；
- 5、本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品目号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品目号:

货币币种: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一	主机和附件(依照投标配置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1					
2					
3					
4					
.....						
二	安装、调试、验收					
三	培训					
四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五	质保期(如超过 1 年,须以年为单位报超出部分单价)					
六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七	总计(项目现场完税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 1、本表按品目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主机和附件部分报价必须与配置清单完全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5、货物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国外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境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手续费用、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与其他伴随费用之和。
- 6、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电子数据 U 盘一份。

附件 3-2 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品目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海关商品编码	进口关税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号/品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号和一般指标技 术证明文件对应 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 离,正/负偏离及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应答内容的*条款（关键条款）指标应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否则将可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产品技术文件汉化程度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7-1 有效的营业执照（带二维码或其他有效形式）（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适用于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和产品厂家）
-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格式供参考。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提供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须提供转授权书原件，以及授权关系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签字或盖章）
- 7-4 厂家的资格声明
- 7-5 投标人（作为厂家的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 *7-6-1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
- *7-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或证明）
- *7-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司印章）
- *7-6-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7 厂家的授权书（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签字或盖章）
- 7-8 上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 7-9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手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4 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投标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包括国内外）清单：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 7-5 投标人(作为厂家的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除了填写附件 7-5 外,还要填写附件 7-4)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2012年-2014年）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2012年-2014年）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代理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7-6-1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

*7-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或证明)

*7-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公司印章)

*7-6-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7-7 厂家的授权书（适用于代理商）

致：（招标机构）

我们（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第_____（包号）号要求的由我方提供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厂家，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厂家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统一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所投主要产品（需要厂家授权的产品）彩色印刷样本

附件 19 ——质保期保证条款和质量保证明细内容（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固定观测）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仪器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用户指定安装地点
2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走航观测）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仪器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用户指定安装地点

注：到货时间按货物抵达北京海关计算。

质保期从验收后起计算。

此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有培训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培训。

二、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第 1 包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固定观测）

技术规格

1、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1	仪器类型	相干探测体制多普雷激光测风系统		
*2	风廓线测量高度范围	50m~2000m		
3	风廓线测量垂直分辨率	可调, 最高分辨率≤50m		
4	风速测量范围	-30m/s — +30m/s		
5	径向风速测量精度	0.5m/s		
6	测风模式	PPI 扫描 RHI 扫描 风廓线模式 LOS 视线测风模式		
7	基本数据	径向速度 谱宽 信噪比 水平风速、风向 垂直风速		
8	气溶胶数据	后向散射系数		
9	安全性	人眼安全激光		
10	扫描参数	方位角量程	0-360°	
11		仰角量程	0-90°	
12		方位角与仰角分辨率	0.1°	
13		最大扫描速度(水平)	不低于 20° /s	
14	供电	200V-220VAC /50Hz -60Hz		非中国标准插头须提供转换器
15	仪器重量	≤250kg		包含扫描望远镜、仪器主体以及在野外独立工作所有组件, 不含用于存放仪器的专用箱
16	仪器尺寸	最长边<1500 mm		激光测风系统整体, 不含用于存放仪器的专用箱
17	系统工作环境温度	-25℃~ +45℃		
18	系统室外工作防护等级	IP65		
19	仪器操作软件	中文/英文		
20	数据传输	提供无线方式(满足中国国情)远程监控、数据下载; 以太网连接		
21	系统时钟校准	GPS 授时		
22	运行要求	全天候无人值守运行。具有断电仪器自动保护功能		

2、其他要求

2.1 供货和验收

中标供货商应在订货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将设备运送到用户指定安装地点（进口设备由于涉及科研仪器免税办理手续，到货时间按货物抵达北京海关计算）。经用户对货物初验收合格后，对激光测风系统进行不少于 2 周试运行，之后由用户组织有关专家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标书技术指标要求和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

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员培训和开发技术支持计划，进行技术人员的仪器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要求提供全面、完整、详细的系统技术手册，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升级支持。

2.3 提供全面、完整、详细的系统技术和用户手册（含技术说明书、设备安装、使用、维护、标校）等随机文档和软件光盘。

*2.4 仪器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要求列出质保期保证条款和质量保证明细内容，并逐项列出质保期后系统重要易损件的价格及其检修和更换费用。

2.5 如采购人对综合评价得分第一的投标商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存疑，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商在开标当日起一个月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符合其投标仪器参数所有技术要求的样机，并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对该仪器进行测试和检验。如测试结果中技术指标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则采购方有权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该投标商不能参加测试或者无法按上述要求参加测试，视作自动放弃中标机会。采购方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激光测风仪	套	1	
2	专用仪器运输箱	个	1	
3	全天候室外温控箱	个	1	
4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5	镜头清洁用品和配件	套	1	
6	技术手册（纸质和电子版本）	套	1	
7	笔记本电脑	台	1	硬件配置不低于：Intel i7 2.8GHZ, 硬盘 1TB SSD, 内存 16GB, 2GB 独显

第 2 包

城市边界层可移动三维激光测风系统（走航观测）

技术规格

1、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1	仪器类型	相干探测体制多普雷激光测风系统		
*2	风廓线测量高度范围	50m~2000m		
3	风廓线测量垂直分辨率	可调，最高分辨率≤50m		
4	风速测量范围	-30m/s — +30m/s		
5	径向风速测量精度	0.5m/s		
6	测风模式	PPI 扫描 RHI 扫描 风廓线模式 LOS 视线测风模式		
7	基本数据	径向速度 谱宽 信噪比 水平风速、风向 垂直风速		
8	安全性	人眼安全激光		
9	扫描参数	方位角量程	0-360°	
10		仰角量程	0-90°	
11		方位角与仰角分辨率	0.1°	
12		最大扫描速度(水平)	不低于 20° /s	
13	光学天线重量及尺寸	重量<20kg 且最长边<500 mm		
14	主控单元重量及尺寸	重量<25kg 且最长边<700 mm		
15	光纤连接线（光学天线-主控单元）	不少于 4m		
16	仪器室外工作箱	最长边<1500 mm，配制冷和加热功能		
17	系统工作环境温度	-25℃~ +45℃		
18	供电	200V-220VAC /50Hz -60Hz		非中国标准插头须提供转换器
19	系统室外工作防护等级	IP65		
20	仪器操作软件	中文/英文		
21	数据传输	以太网连接		
22	系统时钟校准	GPS 授时		
23	运行要求	全天候无人值守运行。具有断电仪器自动保护功能		

2、其他要求

2.1 供货和验收

中标供货商应在订货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将设备运送到用户指定安装地点（进口设备由于涉及科研仪器免税办理手续，到货时间按货物抵达北京海关时间计算）。经用户对货物初验收合格后，对激光测风系统进行不少于 2 周试运行，之后由用户组织专家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标书技术指标要求和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激光测风系统能够方便安装在 7 座 MPV（带天窗）车型上，即可进行“走航”观测，也可从车上方便地拆下，在室外全天候运行。

2.3 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

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员培训和开发技术支持计划，进行技术人员的仪器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要求提供全面、完整、详细的系统技术手册，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升级支持。

2.4 提供全面、完整、详细的系统技术和用户手册（含技术说明书、设备安装、使用、维护、标校）等随机文档和软件光盘。

*2.5 仪器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要求列出质保期保证条款和质量保证明细内容，并逐项列出质保期后系统重要易损件的价格及其检修和更换费用。

2.6 如采购人对综合评价得分第一的投标商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存疑，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商在开标当日起一个月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符合其投标仪器参数所有技术要求的样机，并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对该仪器进行测试和检验。如测试结果中技术指标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则采购方有权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该投标商不能参加测试或者无法按上述要求参加测试，视作自动放弃中标机会。采购方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激光测风仪	套	1	
2	专用仪器运输箱	个	1	
3	全天候室外温控箱	个	1	
4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5	镜头清洁用品和配件	套	1	
6	技术手册（纸质和电子版）	套	1	
7	笔记本电脑	台	1	硬件配置不低于：Intel i7 2.8GHZ,硬盘 1TB SSD, 内存 8GB, 2GB

				独显
8	车载逆变器	个	1	
9	便携发电机	台	1	支持测风系统连续工作 8小时

第八部分 评分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分项细则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	0-30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商务	10	投标文件完整性	0-3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目录和页码编排等。如出现一个错误扣 1 分，直至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财务状况	0-2	根据投标文件的应答情况酌情给分
			投标人业绩	0-5	近三年销售的同类型激光测风系统（不限于中国境内），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要求提供合同首页、签章页，且提供材料能够识别所销售仪器型号、客户等关键信息）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3	技术	60	仪器技术参数和性能	45	3-21 项每满足要求一项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扫描参数-仰角量程”中，最低仰角 < -10°，加 5 分；最大扫描速度 > 20° /s，加 2 分；
			仪器自动运行能力	3	第 22 项：能够全天候无人值守运行，具有断电仪器自动保护功能得 1 分；具有来电自动启动运行功能加 2 分
			联网观测能力	7	具有实现 2 台或者以上激光测风仪联网进行实时同步观测的技术能力（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实际应用案例），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措施详细程度（技术支持、产品保修、系统维护服务），包括维护技术力量、响应时间等打分，好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 分。
			人员培训	2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天数、实施时间、培训费明细等）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总分		100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分项细则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	0-30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商务	10	投标文件完整性	0-3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目录和页码编排等。如出现一个错误扣 1 分，直至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财务状况	0-2	根据投标文件的应答情况酌情给分
			投标人业绩	0-5	近三年销售的同类型激光测风系统（不限于中国境内），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要求提供合同首页、签章页，且提供材料能够识别所销售仪器型号、客户等关键信息）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3	技术	60	基本仪器技术参数和性能	31	3-5 项满足要求每项得 3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第 6 项（4 分）每满足一项指标得 1 分；第 7 项（5 分）每满足一项指标得 1 分；8-12 项满足要求每项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16-23 项满足要求每项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仪器走航观测适应性	22	13-15 项满足要求每项得 4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走航观测时，光学天线能够独立放置在车顶，主控单元放置在车内，两者之间通过光纤连接。满足该项要求加 10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措施详细程度（技术支持、产品保修、系统维护服务），包括维护技术力量、响应时间等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 分。
			人员培训	2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天数、实施时间、培训费明细等）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总分		100			